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3日，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聚陆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桥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于北京市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北京云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方舟”、“目标公司”）51%的股权（即北京聚陆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桥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云方舟 30.60%、10.20%、10.2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6,9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后，云方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方舟主要从事基于高速因特网接入、数据加速的电信增值业务，致力于为各行业用户提供从项目规划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到整个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的整体性电信增值解决方案。

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2）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于2016年5月出资共计444万元认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动网络”）增发的37万股股份。游动网络作为网络游戏研发商，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网页游戏的研发和销售服务。游动网络与云方舟业务范围差异较大，不构成《重组办法》所称的相关资产，因此未将云方舟与游动网络相关数据累计计算判定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6年5月与厦门市博奕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福州兴奕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盛网络”）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930万元。奕盛网络是一家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代理和分销云服务器、互联网基础业务服务的销售商，其为中小企业客户和个人用户提供一揽子信息化解决方案。奕盛网络与云方舟业务存在相近之处，构成《重组办法》所称的相关资产，因此将云方舟与奕盛网络相关数据累计计算判定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6年5月出资共计528万元认购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羽佳”）发行的66万股股份。小羽佳是一家通过标准化的管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家庭生活服务的家政服务企业。小羽佳与云方舟业务范围差异较大，不构成《重组办法》所称的相关资产，因此未将云方舟与小羽佳相关数据累计计算判定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6年6月以现金230万元认购北京千极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极运通”）新增注册资本4.82万元。千极运通致力于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的移动化贸易管理软件，旗下产品千 ERP 云平台，利用互联网与贸易管理相结合，满足用户进销存管理、买家卖家业务对接、供求关系匹配等需求，实现多实体店、多分公司、多仓库、总部的统一管理。千极运通与云方舟业务范围差异较大，不构成《重组办法》所称的相关资产，因此未将云方舟与千极运通相关数据累计计算判定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16,988.04万元，净资产为16,145.33万元。云方舟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总资产为4,055.47万元，净资产为2,438.17万元，本次收购云方舟51%股权交易价格为6,900万元；奕盛网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6.28万元，净资产为77.64万元，2016年5月收购奕盛网络100%股权交易价格为93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数值取自其2015年年度报告；云方舟与奕盛网络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判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169,880,364.75
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总额	161,453,273.35
收购云方舟 51%股权价格	69,000,000.00
收购奕盛网络 100%股权价格	9,300,000.00
项目	比例
累计收购金额/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46.09%

累计收购金额/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总额	48.50%
------------------------	--------

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6.09%；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8.50%。因此，本次收购不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综上，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收购云方舟 5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6,9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如下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云方舟 201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856.34 万元，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323.97 万元；云方舟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93.62%，超过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收购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云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收购北京云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如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0 万元。

云方舟 201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856.34 万元，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323.97 万元；云方舟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93.62%，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收购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之一北京聚陆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30338952B，成立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8 号 3 号楼 14 层 1402B 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和虎，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

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文具用品、医疗器械（限 I 类）；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方之二北京康桥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06480158Y，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8 号 3 幢 14 层 1403A 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雪茵，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方之三北京智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8509827Y，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27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 28 号楼(樱花集中办公区 1626 号)，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悦，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行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云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云方舟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9090685C，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8 号 3 号楼 14 层 1401A 室，经营范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 日）；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租赁计算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目前股东为北京聚陆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桥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其分别持有云方舟 60%、20%、

20%的股权。

交易标的子公司情况：截至本次收购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云方舟持有北京智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份，为云方舟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北京智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北京智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已不是公司子公司，目前其股东为陈悦（自然人独资），且目前北京智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云方舟 20%股份，为云方舟股东。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236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云方舟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4,055.47 万元，负债为 1,617.29 万元，净资产为 2,438.17 万元。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大学评估[2016]FZ005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云方舟全部股权价值为 2,546.73 万元，收益法评估云方舟全部股权价值为 13,55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参考，即 13,550 万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36,040,450.91	29,420,812.03
非流动资产	4,514,206.27	3,367,013.60
资产总计	40,554,657.18	32,787,825.63
流动负债	15,931,791.25	10,022,643.66
非流动负债	241,133.14	253,930.85
负债合计	16,172,924.39	10,276,574.51
股东权益	24,381,732.79	22,511,251.12

2、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861,992.88	68,563,431.84
营业利润	2,200,585.82	7,024,885.80
利润总额	2,200,586.07	7,025,987.72
净利润	1,870,481.67	5,972,804.9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791.35	6,255,90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867.09	-3,700,09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	671,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4,924.26	3,226,812.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0,430.36	12,425,506.10

（三）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云方舟将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聚陆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桥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云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陈和虎、刘雪茵、陈悦

（二）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6,900 万元，支付方式为分两期现金支付。

（1）自甲方有权部门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共计 3,500 万元，即本次股权转让款的 50.72%，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原股东	金额（元）
1	北京聚陆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	北京康桥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3	北京智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2）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后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 3,400 万元，即本次股权转让款剩余的 49.28%：

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 10 个转让日内，以不低于 3,500 万元的资金购买甲方对应价值的股票，且原则上乙方获取的甲方股票数量不低于 435 万股。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原股东	金额（元）
1	北京聚陆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400,000.00
2	北京康桥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0.00
3	北京智网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及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甲方有权部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时生效。

（三）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在资产收购当事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最终确定 6,900 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

（四）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自甲方有权部门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工商登记机关提交标的股权的过户申请。该申请工作由乙方为主负责推进，甲方予以协助，包括签订或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 10 个转让日内，以不

低于 3,500 万元的资金购买甲方对应价值的股票，且原则上乙方获取的甲方股票数量不低于 435 万股。

协议约定标的股权交割日为乙方向甲方交付标的股权的日期，即在主管工商机关完成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51%股权的目标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之日。

目标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归原股东所有。

（五）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2016-2018 年度目标公司应同时满足下列业绩承诺：

（1）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00 万元、1,430 万元、1,859 万元；

（2）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均不得低于 7,000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若目标公司无法达到以上所述任一项业绩承诺，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现金作为补偿。若某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达不到当年度的承诺数，则以下第（2）项及第（3）项补偿金额应予以叠加。

（2）若经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在目标公司当年度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现金作为补偿：

①目标公司 2016 年度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应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公司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价格÷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②目标公司 2017 年度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应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公司截至 2017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 2017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价格÷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③目标公司 2018 年度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应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公司截至 2018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 2018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价格÷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上述计算公式中：标的股权价格为 6,900 万元。

（3）若经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数低于承诺营业收入数，乙方应在目标公司当年度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现金作为补偿。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①目标公司 2016 年度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应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公司 2016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数-目标公司 2016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数

②目标公司 2017 年度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应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公司 2017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数-目标公司 2017 年度实际营

业收入数

③目标公司 2018 年度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内应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公司 2018 年度承诺营业收入数-目标公司 2018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数

3、特殊安排

(1) 乙方同意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保证。

(2) 若甲方要求乙方以股票锁定的方式作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保证，乙方应在按照约定取得甲方股票同时，自愿承诺乙方持有的上述甲方全部股票禁止交易（包括质押该股票），并至少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上限分别为乙方所持有上述甲方股票的 20%、40%、40%。每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为：自 2017 年起至 2019 年，每一年在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上一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乙方支付完毕当期应支付的现金补偿（乙方无需支付当期现金补偿的除外）之后。

(3) 乙方承诺，若甲方要求以其他方式作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保证，乙方应与甲方另行签订相关承诺、协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云方舟成立于 2012 年，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云方舟已经取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ICP 证 120382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5077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B1.B2-20120130）等许可资质，并取得智能

网络加速系统、自动路由回程配置软件、敏感信息过滤系统、网络传输质量评估平台、网络 NAT 断路自动切换、数据分流系统、计算机网络安全监控分析系统、云平台管理系统、远程健康管理系统、网络日志管理、http 传输压力系统、互联网 web 数据日志与采集系统等 12 项软件著作权。

云方舟主要技术服务包括：网络加速服务、x86 高性能业务路由器服务、敏感流量分析软件服务。（1）云方舟根据国内网络环境的特点，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将网络加速与路由智能管理合二为一，研发出适合于运营商环境的智能网络加速系统。云方舟利用专用加速网，为客户提供畅通的网络运营环境。（2）云方舟利用多年积累的经验将传统的网络结构进行多次精简后形成了现在的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日志系统结构，并在一台设备上实现并完善，该路由设备可替代现有的传统架构，简化现有的管理方式，降低管理成本。（3）敏感流量分析软件在网络数据传输中可以根据不同频度进行网络疏导。依据网络通讯的特定特点，可将下载传输、网页浏览、IM 通讯等传输特点进行识别和定义，依照配置可以将各种流量疏导到不同的带宽，便于管理和优化，可以满足电信运营的实际工作环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云方舟属于 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云方舟属于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及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我国互联网业务平台产业链结构主要包括资源型服务商、专业化

服务商、互联网内容提供商、互联网用户等四部分。资源型服务商，提供基础网络和带宽。目前国内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专业化服务商，掌握宽带接入、CDN/IDC及相关增值服务的核心技术，通过租用或自有的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和带宽，为内容提供商提供分发网络加速服务及主机托管服务。互联网内容提供商，即各行业有互联网接入或数据中心业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包括电子商务网站的交易加速服务、网络游戏网站的游戏客户端下载及内容更新、门户网站的网页分发、视音频媒体网站的流媒体分发、在线软件更新、企业内容分发应用等方面。互联网用户，通过电信运营商的基础网络接入互联网，享受内容提供商提供的浏览网页、视频点播、直播、下载、游戏、网上购物等服务，间接使用互联网业务平台服务，是服务的最终体验者。目前云方舟处于互联网业务平台产业链中的专业化服务商角色，主要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提供基于高速因特网接入、数据加速的电信增值业务，为客户其提供整体性的电信增值解决方案。

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互联网业务平台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实现了公司销售模式上的纵向拓展。收购后，公司基于 SaaS 模式的软件运营服务可以借助云方舟基于高速因特网接入、数据加速的整体性电信增值业务的优势，进行优势业务资源整合，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定制开发、运维及增值服务的同时，提供互联网数据加速服务，给予客户综合性互联网信息化解决方案。本次收购将整合双方的产品服务、技术、人才、供应链、客户等业务资源，实现产业的延伸发展和业务

协同，继续加强公司在互联网服务领域的优势地位，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6]FZ005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资产基础法评估云方舟全部股权价值为2,546.73万元，收益法评估云方舟全部股权价值为13,550万元。本次交易对价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参考后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6,900万元，因此本次收购将确认大额商誉，当云方舟未实现承诺利润时，将产生较大商誉减值，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236号审计报告

（四）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6]FZ0051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6-048

2016 年 7 月 15 日